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約僱人員(護士職務代理人)徵才公告

一、職稱：約僱人員(護士職務代理人)。

二、職務列等：約僱四等 250 薪點。

三、人員類別：職務代理人。

四、須具資格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各款情事者。

(二)高中(職)以上畢業，且有學校護理工作經驗為佳。

(三)護理師(或護士)類科考試及格並領有護理師(或護士)證書。

五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意外傷害護理、傷病照顧、意外事件緊急處理、轉介護送。

(二)慢性病、傳染病防治、衛生教育、環境衛生宣導。

(三)健康檢查、學校性教育宣導、諮詢服務及衛生保健事項。

(四)健康中心設備之管理及報表資料之記錄、統計分析。

(五)參與校內相關會議、公文簽辦及午餐管理。

(六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工作起迄時間：自 107 年 7 月 11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17 日止。（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應即予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）

七、報名檢具文件：

(一)貼妥照片之應徵人員簡歷表(公務人員以外)((請逕至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徵才公告網站(http://personnel.tainan.gov.tw/listRecruit.aspx?nsub=K0A410 下載)。

(二)國民身份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、護士或護理師證書(正反面)影本各 1 份。(以上證件請以 A4 影印裝訂，並於空白處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章)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採郵寄方式請寄至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人事機構孫小姐收（723 臺南市西港區營西里 3 號，請於信封上備註「應徵護士職務代理人」，以郵戳為憑）或以電子郵件寄送(電子信箱 yijhen@tn.edu.tw)，倘若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或逾期報名者均不予受理。

(二)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談，未經面談或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，錄取人員公告於上開網址。

(三)為落實低碳城市願景，參加面談時請善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參加面試。

九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；備取 1 名。(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為限，候補期間三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